关于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根据贵部《关于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3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

一、 问询函问题1:

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2021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主要包括:你公司2021年度发生大额亏损，且流动负债金额远高于流动资产;你公司存在多起诉讼事项，金额较大;以及公司未按和解协议及生效判决进行偿还的债务金额高达19.8亿元。此外，法院已对公司债务人申请的预重整进行登记，但公司后期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并执行完毕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年报显示，你公司2021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2.42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仅818.55万元。此外，你公司于2022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显示，因公司未能按和解协议约定的期限，于2021年11月30日前向债权人徐州允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允智")偿还1,520万元债务，导致你公司需按生效判决履行全部付款义务，金额为4,247.91万元。徐州允智前述债权系其受让取得。

请你公司:

(1)结合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及其受限情况，说明未能按约定偿还1,520万元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包

括银行账户名称、地点、金额等，说明期末货币资金是否真实；

（2）说明徐州允智受让债权具体情况，包括受让原因、支付对价及资金来源等，并说明徐州允智是否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其向法院提出预重整是否受前述相关主体指使，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破产重整进行逃废债、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结合你公司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开展情况、经营环境及行业状况变化情况，说明你公司2021年度发生大额亏损的原因；

（4）以列表形式说明逾期债务基本情况，包括逾期债务涉及债权人名称、对应本金及利息金额、债务到期日、逾期本息总金额、逾期原因，并说明就相关事项履行临时信息披露的情况（如适用）；

（5）以列表形式说明大额诉讼基本情况，包括形成的原因、时间、当事人、诉讼时间、诉讼进展、判决或裁决情况（如有）、预计负债计提情况等，自查并说明是否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未计提预计负债的，请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6）结合目前融资环境、资产变现能力、可动用货币资金、现金流情况、融资能力等因素，量化分析你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并说明你公司的偿债计划、资金来源及筹措安排，以及为应对短期偿债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如有）。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货币资金项目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并结合审计报告关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具体内容，说明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重大或者具有广泛性，在此基础上说明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否恰当。

会计师回复：

（一）针对资金项目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测试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公司的银行存款明细账，并与取得的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对银行账户进行银行流水双向核对；

3、登录银行账户网银查看各银行账户余额及发生额，并与账面记载情况进行核对。

4、获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

5、对所有银行账户进行函证，包括零余额及在本期内注销的银行账户；

（二）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包括：

1、取得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2、取得银行对账单；

3、取得企业信用报告；

4、取得银行询证函回函及发函、回函的快递单据；

（三）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为：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天马股份 2021 年发生净亏损-70,089.86 万元，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马股份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53,494.96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 所述，天马股份因违规借款、违规担保、证券虚假陈述索赔等事项发生多起诉讼，涉及金额较大，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1 及十四、2 所述，五项债务未按和解协议约定偿还，三项债务已终审判决尚未偿还，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八项债务余额合计为 198,148.28 万元，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可能导致大额现金流出及偿债风险，对天马股份营运资金构成较大影响。

天马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收到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22）浙 08 民诉前调 1 号《通知书》，申请人徐州允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天马股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天马股份进行预重整。2022 年 4 月 19 日，天马股份收到法院送达的（2022）浙 08 民诉前调 1 号之一《通知书》，决定对天马股份预重整

进行登记。天马股份后期能否进入重整程序以及重整计划能否顺利通过并执行完毕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存在若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清算和终止上市的风险。

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天马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注册会计师在评估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假设时应考虑两种情形：一是持续经营假设是否恰当；二是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相关事项。如果财务报表已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但注册会计师认为财务报表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不恰当的，应当发表否定意见；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恰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区分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是否作出充分披露，如是则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段落，否则应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

我们在评估天马股份持续经营假设时已经考虑了持续经营假设是否恰当、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相关事项。针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事项，管理层拟采取的措施为：积极配合法院预重整工作，并推进重整程序；夯实主业，增强主业盈利能力；加快存量投资项目退出，拓展外部融资渠道。我们对管理层拟采取的上述措施进行评价，管理层的上述措施是可行的，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将有利于公司摆脱债务和经营困境，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我们认为天马股份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恰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段落。

针对天马股份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形成了下列结论：

1、针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的相关事项，天马股份管理层提出了拟采取的多项措施，管理层已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初步评估，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是恰当合理的；

2、经过综合评估后，我们认为天马股份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由于天马股份管理层提出的多项措施能否按预期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当提

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3、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

4、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事项可能导致大额现金流出及偿债风险，对天马股份营运资金构成较大影响。存在若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清算和终止上市的风险，但不会对天马股份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1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综上，我们对天马股份2021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出具的审计意见是恰当的。

二、 问询函问题2:

2、年报显示，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因本期未能按照前期与债权人签订的和解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履行还款义务发生违约，而恢复按原司法生效判决计提的利息及违约金金额为8.48亿元，并将其作为营业外收入确认。年报同时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确认债务重组收益1,121.59万元，2020年确认债务重组收益6,695.99万元，占2020年利润总额33%。

请你公司:

（1）说明已和解债务出现违约的具体情况，包括债权人、债务金额、已履行金额、违约原因等;

（2）说明报告期内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债务形成原因与金额、债务重组过程与时间等，同时说明债务重组收益的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确认债务重组损益1,121.59万元，主要为公司与债权人胡菲达成和解并履行完毕确认债务重组收益1,098.61万元。具体说明如下:

1）债务形成原因与金额

2018年4月27日，胡菲就其于2018年2月5日与公司签订的《借款暨担保合同》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于2018年5月16日对该案达成

和解。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①公司于2018年5月20日前向原告胡菲偿还本金2,500.00万元、支付利息128.30万元、律师费80.00万元、担保费40,005.00元、诉讼费87,575.00元、保全费5,000.00元；②公司未按时足额支付上述款项，则需向胡菲另行支付逾期利息（自2018年5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清偿本金为基数，按2%月标准计算）。

2）债务重组过程与时间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与胡菲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书》，就生效调解书的剩余付款事宜达成和解，共同确认就调解书的全部付款义务方在生效调解书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公司应向胡菲再偿还款项金额共计人民币 1,768 万元。同时，《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了违约条款，明确若公司逾期还款，胡菲有权要求公司恢复按原判决书执行履行债务偿还义务。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与胡菲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2021年5月8日，公司向胡菲支付了1,768万元，公司已履行该案的全部付款义务。

3）债务重组收益计算过程

2021年5月，公司与胡菲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公司作为债务人，属于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债务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前，账面确认的对胡菲的负债为4,489.20万元，扣除2021年确认的利息支出197.26万元，为4,291.94万元。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后，公司应向胡菲支付1,768万元，因此公司冲回多计提的其他应付款 2,523.94 万元。同时，由于本案是由公司违规借款引起，根据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和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或单独出具的一系列承诺函，徐州睦德于2019年4月24日履行了上述生效调解书确定的还款义务，自2019年4月25日起产生的借款利息由公司承担。本次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并履行相应付款义务后，公司将冲回前期已计提的应付利息费用 1,098.61 万元，同时冲回徐州睦德因履行该案的代偿义务多支付给上市公司款项 1,425.33 万元。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因与胡菲案签订并履行完毕《执行和解协议书》确认债务重组收益1,098.61万元。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

（3）说明前期签订的债务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债务重组具体的会计处理，如相关债务以前年度终止确认的，说明公司作为债务人的现时义务是否解除，债务终止确认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提前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涉及已和解但又逾期还款的债务前期和解协议签订情况及会计处理

1、恒天融泽案

（1）2019 年 3 月 15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民初 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公司应向恒天融泽支付差额补足义务本金 9.008 亿元及差额补足款收益、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与恒天融泽签订《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约定公司应分期向恒天融泽支付差额补足款本金 84,280 万元及按照天马星河基金合伙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的差额补足款收益，同时，恒天融泽同意免除公司在上述判决书项下的违约金支付义务及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义务，并就公司剩余债务的履行约定了相关保障措施。《和解协议》还约定了违约条款，明确若公司逾期还款，恒天融泽有权要求公司恢复按原判决书执行履行债务偿还义务。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与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9）

根据上述，公司于 2019 年度冲回 2018 年已计提的违约金，具体会计处理为：冲回预计负债 10,471.19 万元，确认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收益 10,471.19 万元。

（2）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公司先后与恒天融资就上述和解协议签订了三份补充协议，主要就公司剩余债务履行的保障措施进行了进一步的约定，对还款金额和还款期限等核心条款未进行实质修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与恒天融泽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关于与恒天融泽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号:2021-006)、《关于与恒天融泽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公告号:2021-015)。

（3）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恒天融泽就公司剩余债务的履行重新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对原签署的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核心条款进行了实质修改。《执行和解协议》明确公司已向恒天融泽（代表嘉星基金）偿还的款项合计 36,064.39 万元全部视为公司向恒天融泽（代表嘉星基金）偿还的差额补足款本金，剩余补足款本金 54,015.61 万元公司应分期偿还；同时，公司应分期向恒天融泽（代表嘉星基金）偿还差额补足款收益为 24,973.46 万元以及赔偿恒天融泽律师费等 230 万元。同时，《执行和解协议》还约定了违约条款，明确若公司逾期还款，恒天融泽有权要求公司恢复按原判决书执行履行债务偿还义务。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与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暨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

《执行和解协议》对上述公司剩余应付债务的具体还款期间、还款金额进行了新的安排，并约定了相关保障措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第二条的规定，本次执行和解之交易构成债务重组。由于前述债务重组与公司相关债务违约发生在同一报告期内，因此，公司于合同生效后对前述债务债务重组进行会计处理，并于债务违约发生后，对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冲回，报告期未确认相关重组收益。

2、金丰典当案

2018 年 12 月 26 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皖民终 862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公司应向金丰典当支付当金 5,000 万元、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等 4 被告与金丰典当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就上述生效判决书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公司应分期向金丰典当偿还共计 6,020.00 万元，其中本金为 5,000.00 万元，利息为 1,020.00 万元。同时，《执行和解协议》还约定了违约条款，明确若公司逾期还款，金丰典当有权要求公司恢复按原判决书执行履行债务偿还义务。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与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

由于本案是由公司违规借款引起，根据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和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或单独出具的一系列承诺函，徐州睦德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履行了上述《执行和解协议书》确定的还款义务，后续因该案的履行产生的其他付款义务均由公司承担。因此，公司

在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时减少了公司的应付义务，也相应减少了前述承诺人对公司的应付义务，基于徐州睦德已履行前述代偿义务，在《执行和解协议书》签署时点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公司未确认重组收益。

3、冬阳散热器厂案

2019 年 3 月 11 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7 民终 372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公司应向冬阳散热器厂偿还借款本金 3,280 万元及利息。

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与冬阳散热器厂签订《执行和解协议》，《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就上述生效判决书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公司应分期向冬阳散热器厂偿还共计 3,800 万元，其中本金 3,280 万元，利息 520 万元。同时，《执行和解协议》还约定了违约条款，明确若公司逾期还款，冬阳散热器厂有权要求公司恢复按原判决书执行履行债务偿还义务。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与冬阳制造厂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根据上述，公司于 2019 年度冲回多计提的应付利息，具体会计处理为：冲回其他应付款 314.29 万元，确认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收益 314.29 万元。

4、前海中瑞案

2018 年 9 月，深圳仲裁委员会作出（2018）深仲受字第 1575 号《裁决书》，裁决公司应向前海中瑞基金偿还贷款本金 101,20 万元、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和前海中瑞基金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就上述生效裁决书项下的付款义务，公司应分期向前海中瑞基金偿还全部本金 10,120 万元。同时，《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了违约条款，明确若公司逾期还款，前海中瑞有权要求公司恢复按原判决书执行履行债务偿还义务。详见公司披露《关于与前海中瑞基金管理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根据上述，公司于 2019 年度冲回 2018 年多计提应付利息，具体会计处理为：冲回其他应付款 603.53 万元，确认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收益 603.53 万元。

5、天诺财富案

2019 年 11 月 8 日，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沪仲案字第 1833 号《裁决书，裁决公司应向天诺财富支付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人民币 197,010,289.00 元、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与天诺财富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就上述生效裁决书项下的付款义务，公司应分期向

天诺财富偿还共计人民币 190,694,000.00 元，其中本金 179,900,000.00 元，利息 10,794,000.00 元。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天诺财富签署《补充协议》，双方就还款期限进行了重新约定。同时，《执行和解协议书》及《补充协议》还约定了违约条款，明确若公司逾期还款，天诺财富有权要求公司恢复按原判决书执行履行债务偿还义务。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与天诺财富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关于与天诺财富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根据上述，公司于 2020 年度冲回 2019 年多计提的应付利息费用和诉讼费，具体会计处理为：冲回其他应付款 2,945.54 万元，确认投资收益-债务重组收益 2,945.54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该重组收益计入当年投资收益科目）

（二）相关债务终止确认及会计处理的合理性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第十二条规定："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二条规定："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企业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第十三条规定："企业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应该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第十四条规定："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应当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上文所述，公司在与上述各债务人签订的和解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时，就债务的清偿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了协议，符合债务重组的定义，且对原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了实质性修改，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根据当时公司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计，公司有能力按期履行协议，因此，在和解协议的签署时点，原判决书项下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应当进行终止确认，同时，公司根据新的和解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将和解协议及相

关补充协议下的应付义务确认为一项新的负债，差额记入当期债务重组收益。

综上所述，公司于债务和解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生效后，依据协议相关条款确认债务重组损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3）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核查情况：

我们针对债务重组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测试与债务重组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相关债务形成、债务重组过程的资料，包括起诉状、法院调解书、和解协议、购买合同、债务重组协议等，以判断公司确认债务重组收益是否恰当；

3、重新计算债务重组收益，以判断公司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准确性；

4、检查相关债务重组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以判断公司列报的准确性及披露的完整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债务重组收益计算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前期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

三、问询函问题 3

年报显示，你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收购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长华”）100%股权用于抵偿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占用，进而取得对热热文化、中科华世的控制权。

热热文化主要从事互联网内容审核服务，是“百度贴吧”内容审核的主要服务提供商，2019 年至 2021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 亿元、2.05 亿元、1.5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4,458.67 万元、8,017.74 万元、6,320.54 万元。你公司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业务近三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41.76%、36.42%、59.65%，波动幅度较大。

年报同时显示，百度集团近期增加自行审核的比例，大幅度压缩从热热文化购买审核服务的比重，热热文化自 2021 年 7 月起未再取得百度集团的订单。

中科华世从事图书发行业务，2019 年至 2021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 亿元、1.79 亿元、1.98 亿元，实现净利润 2,254.18 万元、2,922.44 万元、3,875.05 万元。

此外，你公司期末商誉余额 6.48 亿元，主要系收购徐州长华股权形成。根据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热热文化、中科华世在业绩承诺期 2019 年至 2021 年均完成承诺业绩，你公司报告期内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

（1）说明热热文化、中科华世近三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较大的原因，并结合其毛利率、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因素分析变动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热热文化

1、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由于热热文化系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收购，因此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包含热热文化的利润数据仅包括收购日至年末的期间，因而导致 2020 年度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相对较大。为使数据具有可比性，特将上述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可比期间数据调整为全年数据进行分析，热热文化 2019-2021 年期间营业收入构成及其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比重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比重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比重	毛利率
互联网信息推广业务	1,924.53	12.06%	0.49%	8,852.52	43.08%	10.63%	5,154.34	35.43%	11.25%
信息审核及其他技术服务	12,230.23	76.65%	64.62%	11,368.40	55.32%	55.98%	9,230.84	63.46%	61.57%
其他业务	1,801.70	11.29%	89.14%	330.09	1.61%	100.00%	160.97	1.11%	100.00%
合计	**15,956.46**	**100.00%**	**59.65%**	**20,551.01**	**100.00%**	**37.15%**	**14,546.15**	**100.00%**	44.16%

注：表中 2020 年及 2019 年数据不含因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影响。

从上表可以看出，造成热热文化近三年收入波动的主要因素为互联网信息推广业务的开展。热热文化自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后，在稳定其信息审核类技术服务业务的同时，投入大量资源拓展新的业务品类，努力使客户结构由单一转向多元，积极发展了包括互联网信息推广业务在内的各类信息化服务内容。互联网信息推广业务系热热文化为改善公司业务结构，控制经营风险而积极开发技术服务相关业务的尝试，是热热文化依托自身技术开发经验及客户积累而拓展的新业务，由于热热文化在该业务中主要提供平台型的技术性支持服务，因此该项目毛利率偏低，这也是热热文化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2020 年度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该类互联网信息推广业务尽管与公司其他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性，但由于利润率低且资金占用较大，且热热文化在相关合同谈判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因此热热文化在 2021 年主动缩减了其预算投入，从而导致了该类业务收入的明显波动。

2019 至 2021 年期间，热热文化信息审核及其他技术服务业务规模基本处于稳定增长态势，相应收入 2020 年相比 2019 年增加 23.16%，2021 年比 2020 年增加 7.58%。2021 年增速下降，主要系热热文化重要客户百度集团因审核业务策略调整，减少外采审核服务导致热热文化审核业务订单量大幅减少导致。面对主要客户丢失的不利局面，热热文化迅速调整了经营策略，在继续大力拓展信息审核类服务需求客户的同时，依托公司成熟的业务体系和技术积累，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边界，开发了塞纳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拥有和运营爱卡汽车平台，为中国具备高影响力的社会化网络互动媒体，拥有围绕汽车消费生命周期布局的内容体系、活跃的汽车主题社区、全面的泛汽车场景生态圈、以及围绕汽车及汽车周边交易的电商平台）、人民中科（济南）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识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即得物 App，全球领先的集潮流电商和潮流生活社区于一体的新一代潮流网购社区）、杭州趣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和经营趣编网，为集短视频创作、交易、推广运营于一体，服务于视频需求方和视频创作者的网络视频平台）等新客户，尽力确保热热文化 2021 年度业务收入的稳定。

百度集团客户订单减少后，热热文化在新增销售合同的具体服务内容上进行了适当调整和优化，在原来以信息审核为主的人员密集型业务为主的基础上，逐步增加了偏向技术密集型的软硬件技术开发、支持与维护等业务的比重，同时受

益于热热文化于报告期投入使用的智能审核系统，公司信息审核效率大幅提升，单位人工成本显著下降，从而使得热热文化信息审核及其他技术服务毛利率大幅提高，盈利能力增强。

2、净利润变动及其合理性分析

热热文化近三年的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毛利	**9,518.20**	**7,635.44**	**6,424.16**
期间费用	-2,066.22	-471.36	-605.84
其中：利息支出	*563.82*	*234.43*	*4.72*
利息收入	*42.11*	*807.79*	*262.57*
其他收益	106.79	437.44	59.72
投资收益	-3,137.47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26.66	1,114.44	-
其他利润来源	72.58	-698.22	-514.07
净利润	**6,320.54**	**8,017.74**	**5,363.97**
减：非经常性损益	-578.63	925.14	15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99.17**	**7,092.60**	**5,212.32**

注：表中 2020 年及 2019 年数据不含因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影响。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中含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619.50 万元，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中含热热文化向集团公司其他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而确认的资金占用费（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786.49 万元。

从数据可以看出，剔除前述非经常性因素的影响外，热热文化经三年的利润波动主要来源于三方面，一是营业毛利的变动，变动原因详见上文"1、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分析"；二是其证券投资行为带来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动的影响，表中 2021 年度投资收益-3,137.47 万元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26.66 万元，2020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14.44 万元，主要为热热文化从事证券类投资业务而发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损益及资产增减值损益；两项合计看，2020 年增加当期利润 1,114.44 万元，2021 年减少当期利润 1,310.81 万元，主要由 2020 到 2021 年期间国内证券市场的大幅波动造成；三是期间费用的变动，体现为 2021 年发生期间费用 2,066.22 万元，相比 2020 年增加 1,594.86 万元，主要是由于考虑到上市公司资金紧张，2021 年度热热文化对集团内企业的财务资助未收取资金占

用费，而热热文化金融机构借款的增加，导致其财务费用相比 2020 年大幅增加，同比增加金额 1,095.07 万元；另，上市公司于 2020 年底进行的股权激励事项，增加了热热文化 2021 年度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费用 324.46 万元，也导致了其 2021 年度期间费用的大幅增加。

综上所述，热热文化近三年净利润的变动是其各项经营行为综合导致的结果，真实公允的反映了热热文化近三年的经营成果，具有其合理性。

（二）中科华世

1、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由于中科华世系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收购，因此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包含中科华世的利润数据仅包括自收购日至年末的期间，因而导致 2020 年度传媒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相对较大。为使数据更具可比性，特以中科华世 2019 年全年利润数据作为可比数据进行分析，中科华世 2019-2021 年期间营业收入构成及其毛利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比重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比重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比重	毛利率
销售图书	18,656.92	94.02%	25.08%	15,206.93	84.72%	27.24%	12,979.37	84.02%	28.62%
销售纸张				1,413.89	7.88%	0.93%	1,449.31	9.38%	13.45%
著作权使用费	824.40	4.15%	100.00%	807.36	4.50%	100.00%	860.47	5.57%	100.00%
其他业务	361.54	1.82%	93.44%	520.93	2.90%	21.52%	158.86	1.03%	51.74%
合计	**19,842.86**	**100.00%**	**29.44%**	**17,949.11**	**100.00%**	**28.27%**	**15,448.01**	**100.00%**	**31.41%**

注：表中 2020 年及 2019 数据不含因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影响。

从上表看，中科华世 2019 至 2021 年期间营业收入的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图书销售业务的稳定增长导致，相关收入 2020 年比 2019 年增加 17.16%，2021 年比 2020 年增加 22.69%。2020 年以来，中科华世在保持原有线下民营渠道继续稳步增长的前提下，重点发展了面向全国新华书店系统等的主渠道类客户业务，较大幅度的提高了公司收入规模；2021 年，面对疫情的持续反复，中科华世重点加大了对线

上渠道的开拓，以传统阅读和二类教材为代表的新产品研发也取得积极成果，为各个渠道的稳定增长奠定了基础。中科华世内强管理外增效益，不断提升相关市场占有率。因此，图书销售业务收入实现近三年稳步增长。

从上表数据看，中科华世近三年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为销售图书业务毛利率下降及低毛利的纸张销售业务逐步停止导致。中科华世 2021 年销售图书业务毛利率为 25.08%，相比 2020 年下降 2.16 个百分点，主要为 2021 年度纸张价格大幅上涨进而推高图书采购成本导致；2020 年度销售图书业务毛利率为 27.24%，相比 2019 年下降 1.38 个百分点，主要系中科华世于 2020 年上半年为应对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冲击，以相对较低的价格清理了部分积压库存，以及受上游原材料涨价导致图书采购成本上升等因素综合影响导致。2020 年销售纸张毛利率相比 2019 年下降 12.52 个百分点，主要系因中科华世于 2020 年上半年低价清理纸张销售业务历史遗留的陈旧纸张导致。纸张销售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但由于收入占比较小，因此对中科华世总体盈利水平影响有限。

2、净利润变动及其合理性分析

中科华世近三年的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毛利	5,842.02	5,074.30	4,852.40
期间费用	-2,312.35	-1,569.79	-1,753.45
其中：利息费用	*179.25*	*120.14*	*116.86*
利息收入	*4.95*	*10.28*	*13.96*
投资收益	378.0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52.04	-	-
营业外收入	0.34	-	687.10
其他利润来源	-585.01	-582.06	-609.37
净利润	**3,875.05**	**2,922.44**	**3,176.68**
减：非经常性损益	926.65	-21.18	686.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48.41	2,943.63	2,490.48

注：表中 2020 年及 2019 年数据不含因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影响。

表中 2021 年度投资收益 378 万元，主要为中科华世以金融资产结算的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5.64 元；2021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2.04 万元以及前述

投资收益中 62.37 万元，主要为中科华世同一控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合并前因从事基金及权益投资行为而产生的金融资产处置损益和增减值损益；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中含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609.99 万元，包含前述金融资产处置损益和增减值损益。表中 2019 年度营业外收入 687.1 万元，主要为中科华世当期同一控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山东蜂巢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并前确认的无法或无须支付的应付款项收入，该损益计入中科华世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从数据可以看出，剔除前述非经常性因素的影响外，中科华世近三年净利润相对稳定，波动较小，与中科华世销售规模的增加基本匹配。其中期间费用的波动主要为因业务规模扩大导致人工成本、租赁费、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等的增加以及政府相关部门对员工社保的阶段性减免导致。

综上所述，中科华世近三年净利润的变动是其各项经营行为综合导致的结果，真实公允的反映了中科华世 2019 至 2021 期间的经营成果，具有其合理性。

（2）说明近三年热热文化从百度集团获取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其 2021 年 7 月后未再获得百度集团订单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及该趋势是否持续，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

（3）列示热热文化、中科华世近三年主要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金额、销售占比、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及占比、截至目前的收款情况等，并说明主要客户是否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公司回复：

1、热热文化

2019 至 2021 年度，热热文化前五大客户销售及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不含税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截至当前期后回款占期末应收余额的比例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客户一	1,628.23	10.20%	401.08	10.88%	100.00%	否
客户二	1,509.43	9.46%	240.00	6.51%	100.00%	否
客户三	1,237.44	7.76%	267.46	7.25%	0.00%	否
客户四	1,055.28	6.61%	433.65	11.76%	53.21%	否
客户五	1,024.51	6.42%	-	0%	——	否
合计	**6,454.89**	**40.45%**	**1,342.19**	**36.40%**	**64.96%**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不含税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截至当前期后回款占期末应收余额的比例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客户一	5,320.30	25.89%	2,304.41	64.50%	100.00%	否
客户二	1,736.02	8.45%	687.03	19.23%	100.00%	否
客户三	3,896.62	18.96%	-	0%	——	否
客户四	4,955.90	24.12%	-	0%	——	否
客户五	696.79	3.39%	240.62	6.73%	100.00%	否
合计	**16,605.63**	**80.81%**	**3,232.06**	**90.46%**	**100.00%**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不含税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截至当前期后回款占期末应收余额的比例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客户一	5,863.68	40.31%	1,784.96	69.66%	100.00%	否
客户二	2,622.64	18.03%	-	0%	——	否
客户三	2,531.70	17.40%	-	0%	——	否
客户四	733.27	5.04%	777.27	30.34%	100.00%	否
客户五	565.00	3.88%	-	0%	——	否
合计	**12,316.29**	**84.66%**	**2,562.23**	**100.00%**	**100.00%**	

热热文化通常会针对不同客户提供 30 天-90 天的销售信用政策，目前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逾期情况。

经公司核查，2019 至 2021 年期间，热热文化主要客户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中科华世

中科华世主营图书销售业务，客户主要包括各新华书店、各地民营图书分销

公司、书店等，除以新华书店为代表的国有企业类客户收入规模相对集中外，其他类型客户销售均相对分散。2019 至 2021 年度，中科华世前五大客户销售及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不含税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截至当前期后回款占期末应收余额的比例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客户一	1,961.09	9.88%	0	0	——	否
客户二	1,587.57	8.00%	293.28	3.78%	97.72%	否
客户三	1,351.04	6.81%	3.38	0.04%	0.00%	否
客户四	1,072.23	5.40%	467.64	6.03%	23.63%	否
客户五	677.65	3.42%	469.64	6.06%	17.48%	否
合计	**6,649.58**	**33.51%**	**1,233.94**	**15.91%**	**38.84%**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不含税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截至当前期后回款占期末应收余额的比例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客户一	3,562.89	19.85%	1,983.66	25.28%	100.00%	否
客户二	1,342.30	7.48%	696.27	8.87%	100.00%	否
客户三	1,026.11	5.72%	166.50	2.12%	100.00%	否
客户四	781.34	4.35%	-	0.00%	——	否
客户五	777.25	4.33%	127.27	1.62%	100.00%	否
合计	**7,489.88**	**41.73%**	**2,973.70**	**37.89%**	**100.00%**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不含税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截至当前期后回款占期末应收余额的比例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客户一	1,207.40	7.82%	177.56	6.16%	100.00%	否
客户二	1,007.89	6.52%	53.38	1.85%	100.00%	否
客户三	895.27	5.80%	9.27	0.32%	100.00%	否
客户四	669.93	4.34%	-	0.00%	——	否
客户五	507.35	3.28%	121.11	4.20%	0.00%	否
合计	**4,287.84**	**27.76%**	**361.32**	**12.53%**	**66.48%**	

中科华世将销售客户按照不同渠道进行细分，对不同的销售渠道给予不同的销售及信用政策。一般情况下，中科华世会给客户提供 30 天-90 天的销售信用政策，但对回款相对具有保障性、占公司营业收入相对较大的客户会给予适当的信

用期延长。截至目前，中科华世销售回款总体良好。

经公司核查，2019 至 2021 年期间，中科华世主要客户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理由、关键参数（如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其确定依据，同时说明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 2021 年末商誉账面余额 6.48 亿元，主要为收购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由于徐州长华为特殊目的公司（SPV 公司），其主要资产为其所持有热热文化 66.67%股权以及中科华世 81.15%股权，分别形成热热文化、中科华世两个经营性资产组。商誉亦是由购买这两家股权而形成，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是对这两个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评估，以确定商誉是否减值。

如下表所示，热热文化、中科华世两个经营性资产组可回收价值分别为 81,484.43 万元、39,747.12 万元，均不低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80,986.53 万元、33,743.71 万元，不存在减值迹象，故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备合理性，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评估结果（可回收价值）
热热文化经营性资产组	48,731.43	24,362.06	73,093.49	7,893.04	80,986.53	81,484.43
中科华世经营性资产组	16,092.40	3,738.04	19,830.44	13,913.27	33,743.71	39,747.12

热热文化、中科华世两个经营性资产组估算过程如下：

（1）热热文化：

1、现金流入预测

热热文化现金流入主要为企业经营收入所取得的现金。热热文化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46.16 万元，20,551.01 万元，15,956.46 万元，2020 年、2021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1.28%、-22.36%。未来营业收入预测及理由：本次测算时，根据企业已签订合同及历史增长趋势，按业务类型分别进行收入预测，2022~2026 年收入综合增长率分别为 7.11%、0.55%、0.58%、0.60%、0.63%，相关收入预测具体说明见下述回复 4、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

热热文化资产组 2022 年~2026 年现金流入（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网络审核及服务收入	15,199.76	15,199.76	15,199.76	15,199.76	15,199.76
软件销售收入	1,891.78	1,986.37	2,085.69	2,189.97	2,299.47
收入合计	17,091.54	17,186.13	17,285.45	17,389.73	17,499.23
增长率	7.11%	0.55%	0.58%	0.60%	0.63%

稳定期保持预测期最后一年水平，增长率为 0 %。

2、现金流出预测

热热文化现金流出主要包括：业务成本、营业税金、三项费用及其他支出项，本次测算以利润表为基础，对非现金支付项进行调整，同时考虑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占用等因素确定资产组现金流出。未来主要成本费用预测及理由：

1）业务成本与收入直接相关，随着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增加，毛利率略有提升，2022~2026 年毛利率分别为 63.82%、64.02%、64.23%、64.44%、64.66%。

2）期间费用：本次测算以历史年度实际数据为基础，分为固定部分和可变部分两方面预测。可变部分随业务量的增加而变化。同时考虑未来人工工资刚性增长、费用增长等因素进行预测。财务费用部分，因资产组现金流使用息税前口径，故不预测利息支出。

3）资本性投资：本次评估预测的资本性投资是指资产组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在满足维持现有生产经营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

3、资产组自由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及经营性资产组评估结果

据以上预测逻辑，进行资产组自由现金流量预测，然后以计算出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具体参数计算见下述回复 4、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从而得出资产

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81,484.43 万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一、现金流入	17,091.54	17,186.13	17,285.45	17,389.73	17,499.23	17,499.23
主营业务收入	17,091.54	17,186.13	17,285.45	17,389.73	17,499.23	17,499.23
二、现金流出	7,899.68	7,699.74	7,793.42	8,021.19	8,230.69	8,512.23
主营业务成本	6,183.43	6,183.43	6,183.43	6,183.43	6,183.43	6,183.43
税金及附加	139.84	141.25	142.75	142.65	142.93	142.93
销售费用	35.51	37.04	38.64	40.33	42.10	42.10
管理费用	1,221.48	1,304.38	1,392.35	1,508.30	1,625.08	1,625.08
财务费用(不含利息出)	2.88	2.90	2.92	2.93	2.95	2.95
固定资产投资	-	2.00	2.42	110.14	199.14	61.95
无形资产投资	-	-	-	-	-	454.18
营运资金增加额	313.44	29.13	31.29	33.79	35.44	
三、折旧	61.57	61.93	54.74	60.54	61.95	61.95
四、摊销	454.18	454.18	454.18	454.18	454.18	454.18
五、净现金流量	9,710.71	10,002.12	10,000.57	9,882.88	9,784.28	9,502.74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系数	0.9485	0.8369	0.7433	0.6601	0.5862	4.6524
六、折现值	9,210.61	8,370.78	7,433.42	6,523.69	5,735.55	44,210.38
经营性资产价值	81,484.43					

4、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

指标	关键参数值	选取的依据、合理性
预测期增长率	2022~2026 年收入综合增长率分别为 7.11%、0.55%、0.58%、0.60%、0.63%	热热文化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46.16 万元，20,551.01 万元，15,956.46 万元；2020 年、2021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1.28%、-22.36%。2021 年收入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主动压缩了互联网信息推广服务业务，因该项目毛利率偏低，且资金占用较大，热热文化在相关合同谈判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因此热热文化在 2021 年主动缩减了其预算投入，从而导致了该类业务收入的明显波动。而热热文化信息审核及其他技术服务业务规模基本处于稳定增长态势，相应收入 2020 年相比 2019 年增加 23.16%，2021 年比 2020 年增加 7.58%，而本次测算时，根据企业已签订合同及历史增长趋势，按业务类型分别进行收入预测，预测具备合理性。
稳定期增长率	增长率为 0 %	永续期增长率：永续期业务规模按资产组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确定，不再考虑增长。Rn+1 按预测期末第 n 年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

利润率	经营性资产组利润率 41.34%~48.82%	热热文化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利润率分别为 36.88%，39.01%，39.61%。本次通过预测 2022~2026 年收入、税金及附加、成本、费用等，测算出当年利润，2022~2026 年利润率在 41.34%~48.82%之间，略高于历史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21 年主动压缩了毛利率较低的互联网信息推广服务业务，未来将逐步提高毛利率较高的信息审核及其他技术服务，另外公司逐步增加了偏向技术密集型的软硬件技术开发、支持与维护等业务的比重，同时受益于智能审核系统，公司信息审核效率大幅提升，单位人工成本显著下降，从而使得热热文化信息审核及其他技术服务毛利率大幅提高，因此，根据这一趋势未来预测的利润率高于历史数据。
折现率	2022 年 11.16% 2023 年~2026 年度为 12.60% 永续期折现率为 12.60%	1）无风险收益率 *Rf* 的确定 根据财政部官网所披露的信息，以 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 2.78%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贝塔系数 β 的确定 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3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 β_L 值（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取平均值 0.7822 作为热热文化资产组的 β_U 值。 3）资本结构 *D/E* 的确定 取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 28.51%作为被估值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D/ E。 4）β_L 计算结果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热热文化资产组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被估值单位执行的所得税率 2022 年为 12.50%；2023 年~2025 年为 25%: 当 T=12.5%时，β_L = 0.9773 ；当 T=25%时，β_L = 0.9495 5）市场风险溢价 MRP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市场期望报酬率—无风险利率 =9.71%—2.78% =6.93% 6）资产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ε 的确定 根据资产组特定风险影响因素情况，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确定为 1.5%。 7）折现率计算结果 ①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资产组持有人的权益资本成本。 当 T = 12.50%时，*Ke* = 11.05% 当 T = 25%时，*Ke* = 10.86% ② 债务资本成本的确定 本次评估债务资本成本按短期银行贷款利率 6.00%计算。

		③ 加权资本成本的确定 当 T = 12.50%时，r_{BT} = 11.16%； 当 T = 25%时，r_{BT} = 12.60% 得出预测期税前折现率为：2022 年度所得税率为 12.50%，折现率为 11.16%；2023 年~2026 年度所得税率为 25%，折现率为 12.60%。 8）永续期的折现率确定 永续期折现率的计算公式与明确预测期相同，为 12.60%。
预测期	2022 年-2026 年	预测期为未来 5 年

（2）中科华世

1、现金流入预测

中科华世现金流入主要为企业经营收入所取得的现金。中科华世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48.01 万元，17,949.11 万元，19,842.86 万元，2020 年、2021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 16.19%、10.55%。本次测算时，根据企业已签订合同及历史增长趋势，按业务类型分别进行收入预测。2022~2024 年收入综合增长率分别为 9.35%、9.46%、9.51%，2025~2026 年收入与 2024 年持平。中科华世资产组 2022 年~2026 年现金流入（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图书发行	20,522.61	22,574.87	24,832.36	24,832.36	24,832.36
提供编审服务	350.98	350.98	350.98	350.98	350.98
著作权使用费	824.40	824.40	824.40	824.40	824.40
收入合计	21,697.99	23,750.25	26,007.74	26,007.74	26,007.74
增长率	9.35%	9.46%	9.51%	0.00%	0.00%

2、现金流出预测

中科华世现金流出主要包括：业务成本、营业税金、三项费用及其他支出项，本次测算以利润表为基础，对非现金支付项进行调整，同时考虑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占用等因素确定资产组现金流出。其中：

1）业务成本与收入直接相关，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2~2026 年毛利率分别为 29.08%、28.73%、28.42%、28.42%、28.42%。

2）期间费用：本次测算以历史年度实际数据为基础，分为固定部分和可变部分两方面预测。可变部分随业务量的增加而变化。同时考虑未来人工工资刚性增长、费用增长等因素进行预测。财务费用部分，因资产组现金流使用息税前口径，故不预测利息支出。

3）资本性投资：本次评估预测的资本性投资是指资产组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在满足维持现有生产经营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

3、资产组自由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及经营性资产组评估结果

据以上预测逻辑，进行资产组自由现金流量预测，然后以计算出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具体参数计算见下述回复 4、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从而得出资产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39,747.12 万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一、现金流入	21,697.99	23,750.25	26,007.74	26,007.74	26,007.74	26,007.74
主营业务收入	21,697.99	23,750.25	26,007.74	26,007.74	26,007.74	26,007.74
二、现金流出	18,971.03	20,838.33	22,859.26	22,364.95	22,584.23	22,501.93
主营业务成本	15,388.80	16,926.29	18,617.52	18,617.52	18,617.52	18,617.52
税金及附加	66.69	72.66	79.29	79.29	78.86	78.86
销售费用	428.00	468.48	513.01	513.01	513.01	513.01
管理费用	1,450.12	1,606.35	1,769.94	1,941.58	2,122.00	2,122.00
财务费用(不含利息出)	87.61	95.89	105.01	105.01	105.01	105.01
固定资产投资	3.46	2.98	13.02	3.46	2.98	5.82
无形资产投资	706.83	706.83	706.83	706.83	706.83	634.11
营运资金增加额	546.62	636.67	700.23	8.41	9.20	
三、折旧	5.82	5.82	5.82	5.82	5.82	5.82
四、摊销	351.38	422.06	492.75	563.43	634.11	634.11
五、净现金流量	3,377.06	3,661.99	4,001.46	4,601.88	4,492.27	4,571.35
折现期	0.5	1.5	2.5	3.5	4.5	
折现系数	0.9472	0.8498	0.7624	0.6840	0.6137	5.3552
六、折现值	3,198.74	3,112.00	3,050.85	3,147.89	2,756.96	24,480.70
经营性资产价值	39,747.12					

4、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

指标	关键参数值	选取的依据、合理性
预测期增长率	2022~2026 年收入综合增长率分别为 9.35%、9.46%、9.51%、9.51%、9.51%	热热文化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48.01 万元，17,949.11 万元，19,842.86 万元；2020 年、2021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6.19%、10.55%。本次测算时，根据企业已签订合同及历史增长趋势，按业务类型分别进行收入预测，预测具备合理性。
稳定期增长率	增长率为 0 %	永续期增长率：永续期业务规模按资产组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确定，不再考虑增长。Rn+1 按预测期末第 n 年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

利润率	经营性资产组利润率 13.16%~14.76%	热热文化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利润率分别为 16.12%，14.67%，19.53%。本次通过预测 2022~2026 年收入、税金及附加、成本、费用等，测算出当年利润， 2022~2026 年利润率在 13.16%~14.76%之间。
折现率	2022 年~2026 年度折现率为 11.46% 永续期折现率 11.46%	1）无风险收益率 *Rf* 的确定 根据财政部官网所披露的信息，以 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 2.78%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贝塔系数 β 的确定 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3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 β_L 值(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取平均值 0.5583 作为中科华世资产组的 β_U 值。 3）资本结构 *D/E* 的确定 取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 2.93%作为被估值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D/ E*。 4）β_L 计算结果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中科华世资产组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被估值单位估值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β_L = 0.5705 5）市场风险溢价 *MRP*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市场期望报酬率-无风险利率 =9.71%—2.78% =6.93% 6）资产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ε 的确定 根据资产组特定风险影响因素情况，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确定为 2%。 7）折现率计算结果 ①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资产组持有人的权益资本成本。 当 T = 25%时， *Ke* = 8.73% ② 债务资本成本的确定 本次评估债务资本成本按企业短期银行贷款利率 5.20%计算。 ③ 加权资本成本的确定 当 T = 25%时，r_{BT} = 11.46% 得出预测期税前折现率为 11.46%。 8）永续期的折现率确定 永续期折现率的计算公式与明确预测期相同，为 11.46%。

预测期	2022年-2026年	预测期为未来5年

综上，如上文所述，公司通过对热热文化、中科华世两个经营性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其重要假设理由合理、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充分，经评估上述两个经营性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分别为81,484.43万元、39,747.12万元，均不低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80,986.53万元、33,743.71万元，不存在减值迹象，故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备合理性。

（5）说明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中对各资产组未来各年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的预测，与收购时收益法评估的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请说明具体原因。

公司回复：

2019年4月，公司及其附属机构通过收购徐州睦德持有的徐州长华100%股权，从而控制其底层实际经营主体热热文化66.67%股权和中科华世81.15%的股权，合计对价87,700.00万元。收购时，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置入资产进行评估，对热热文化和中科传媒采用了收益法评估，评估预测了2019年至2030年的收益，并假设2023年开始达到稳定的规模。本次商誉评估中，评估预测了2022年至2026年的收益，并假设2026年开始达到稳定的规模。故，两次评估有关未来的预测的比较期间选取了2022年至2026年，选取了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关键指标，具体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1、热热文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营业收入	收购	20,073.47	24,017.96	24,017.96	24,017.96	24,017.96
	商誉减值测试	17,091.54	17,186.13	17,285.45	17,389.73	17,499.23
	差异	2,981.93	6,831.83	6,732.51	6,628.23	6,518.73
净利润	收购	8,958.19	10,835.89	10,835.89	10,835.89	10,836.11
	商誉减值测试	8,344.77	7,198.47	7,217.59	7,223.18	7,234.83
	差异	613.42	3637.42	3,618.30	3,612.71	3,601.28

2、中科华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营业收入	收购	17,115.48	18,827.03	18,827.03	18,827.03	18,827.03
	商誉减值测试	21,697.99	23,750.25	26,007.74	26,007.74	26,007.74
	差异	-4582.51	-4923.22	-7180.71	-7180.71	-7180.71
净利润	收购	3,287.07	3,656.69	3,656.69	3,656.69	3,656.69
	商誉减值测试	3,201.81	3,429.34	3,685.78	3,556.79	3,421.51
	差异	85.26	227.35	-29.09	99.90	235.18

2019 年收购资产时，对标的资产做评估主要考虑历史期间即 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的业绩情况，及当时的业绩增长趋势和已签订合同情况，在 2021 年公司以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对热热文化经营性资产组和中科华世经营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时，主要考虑的因素为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的实际业绩表现情况，及公司已签订合同及历史增长趋势。两者预测时间存在差异，内外部环境的可能产生了一些新的情况，导致了评估的不同时点的预测存在差异。

对于热热文化而言， 2019 年并入上市公司时，其重要业务为业务审核，主要客户为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热热文化纳入公司体系后，在稳定其信息审核类技术服务业务的同时，投入大量资源拓展新的业务品类，努力使客户结构由单一转向多元，积极发展了包括互联网服务内容。如上文 3（1）中关于营业收入的分析，2019 至 2021 年期间，热热文化信息审核及其他技术服务业务规模基本处于稳定增长态势，相应收入 2020 年相比 2019 年增加 23.16%，2021 年比 2020 年增加 7.58%。2021 年增速下降，主要系热热文化重要客户百度集团因审核策略调整，审核服务订单量大幅减少导致。面对主要客户丢失的不利局面，热热文化迅速调整了经营策略，在继续大力拓展信息审核类服务需求客户的同时，依托公司成熟的业务体系和技术积累，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边界，开发了新的客户。但，基于热热文化 2021 年停止与百度合作的现实状况，及与新拓展的客户仍处于合作初期，出于谨慎性考虑，2021 年商誉评估时未来的营业收入预测低于收购时的评估预测，而毛利率基本与收购时基本保持一致，故导致商誉预测的净利润较收购时预测有所下滑。

对于中科华世而言，2019 年至 2021 年由于企业营业收入均高于当时收购的预测，如上文 3（1）中关于收入的分析，中科华世 2020 年、2021 年图书销售业务分别较同期增长了 17.16%、22.69%。2020 年以来，中科华世在保持原有线下民营渠道继续稳步增长的前提下，重点发展了面向全国新华书店系统等的主渠道类客户业务，较大幅度的提高了公司收入规模；2021 年，为应对疫情对公司销售业

务开展的影响，中科华世探索启动线上销售渠道，形成增量业务收入，对图书销售业务收入规模的增加形成了助推作用。而又由于前文所述的纸张价格大幅上涨进而推高图书采购成本导致等原因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所以本次商誉预测，考虑上述情况，未来中科华世收入预测较收购时有所提高，但毛利率有所下降，净利润基本维持与收购时一致，未见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由于本次商誉评估和收购评估时点不一样，收购完成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了上述在收购时点不能预见、在现在无法避免的如疫情、百度客户停止合作、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内外部的事项，导致公司的经营状况出现了波动。但是，公司已积极应对上述经营风险，积极拓展客户，提高收入规模，努力消除上述事项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时，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了这些新的因素及公司实际的业绩情况，故而与收购时盈利预测有一定的差异。

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针对热热文化及中科华世的营业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测试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分析与商品控制权转移及履约义务相关的合同条款，以评估是否恰当应用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3）对本年度发生的销售交易执行从明细账到出库单及从出库单到明细账的细节测试，以测试营业收入的发生认定及完整性认定；

（4）对收入及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年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

（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评估营业收入是否计入恰当期间；

（6）对重大客户实施函证、访谈程序，抽取足够样本量对当期产生的销售交易进行函证，及对当期产生的销售交易进行访谈，以评估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二）针对收购徐州长华形成的商誉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测试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2）与管理层及评估专家讨论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认定，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方法等；

（3）评价评估专家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4）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主要参数，包括预计收入、成本费用率、增长率等与被收购子公司历史业绩、行业数据等进行比较，评价管理层在预测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

（5）检查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中各资产组预计未来各年营业收入与收购

时收益法评估预测的各年营业收入的差异情况。

会计师核查意见：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热热文化、中科华世近三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公允反映了中科华世 2019 至 2021 期间的经营成果，其变动具有其合理性。2019 至 2021 年期间，未发现热热文化、中科华世主要客户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因收购徐州长华形成的商誉经测试后不存在减值，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备合理性。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中对各资产组未来各年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的预测，与收购时收益法评估存在差异，公司如实说明了差异的原因。

四、 问询函问题 4：

年报显示，你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向公司董事长武剑飞控制的徐州睦德购买徐州彤弓、徐州仁者水、徐州鼎晟三家企业 100%股权，以解决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占用等违规事项。购买时，前述三家企业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29.46 万元、490 万元、1,700.23 万元，评估价值分别为 24,972.89 万元、40,954.2 万元、1,700 万元，转让价格与评估价格相同。同时，你公司向公司董事长武剑飞控制的徐州冠爵、徐州市鼎坤出售诚合基金 100%财产份额，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2,886.5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285.14 万元，交易价格与评估价格相同。年报还显示，你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处置诚合基金 100%财产份额确认处置投资收益 398.60 万元，与诚合基金持有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公

司处置当期投资收益 1,970.22 万元。

请你公司：

（1）说明前述三家公司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等，并说明购买徐州彤弓、徐州仁者水 100%股权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报告期内出售诚合基金 100%财产份额的原因，并结合出售时诚合基金所持有的底层资产估值情况，在此基础上说明定价的公允性，你公司股权收购及出售是否存在“高买低卖”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说明前述购买资产解决资金占用的相应会计处理过程，以及出售诚合基金 100%财产份额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一）说明前述购买资产解决资金占用的相应会计处理过程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该事项涉及的相关资产徐州彤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徐州仁者水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徐州市鼎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过户至公司附属机构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赫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下。因此，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和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度累计清偿资金占用额度为 676,616,152.08 元，其中购买资产收购总交易价款合计 676,270,900.00 元,徐州睦德向公司补充偿还现金 345,252.08 元。同时，星河智能与徐州赫荣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星河智能将所持徐州鼎晟 5.88%的财产份额作价 100 万元转让予徐州赫荣。

会计处理过程：

1、徐州赫荣层面：

1）借：长期股权投资 -徐州彤弓　249,728,9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徐州仁者水　4,095,4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徐州鼎晟　1,000,000.00

贷：其他应付款- 天马股份　187,507,450.69

其他应付款-喀什耀灼　　66,316,849.31

其他应付款-星河智能　　1,000,000.00

2）借：其他应付款-喀什耀灼　　66,191,917.81

贷：其他应付款- 天马股份　　66,191,917.81

2、徐州德煜层面:

借：长期股权投资 -徐州鼎晟　　16,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徐州仁者水 405,446,600.00

贷：其他应付款- 天马股份　　421,446,600.00

3、喀什耀灼层面

1）借：其他应收款 -徐州赫荣　　66,316,849.31

贷：其他应收款 -喀什星河　　66,316,849.31

2） 借：其他应收款 -天马股份　　66,191,917.81

贷：其他应收款 -徐州赫荣　　66,191,917.81

4、 星河智能层面

1）借：长期股权投资 -徐州鼎晟　　1,000,000.00

贷：其他应付款- 天马股份　　1,000,000.00

2）借：其他应收款-徐州赫荣　　1,000,00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 -徐州鼎晟　　1,000,000.00

5、天马股份层面

借：其他应付款- 徐州赫荣　　253,699,368.50

其他应收款-星河智能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徐州德煜　　421,446,600.00

贷：其他应收款-喀什星河　　609,954,050.69

其他应付款-喀什耀灼　　66,191,917.81

（二）说明出售诚合基金 100%财产份额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中关于股权的控制权转移的条件规定如下：（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

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4）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5）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公司及公司附属企业星河之光、星河企服与徐州冠爵、徐州鼎坤于2021年3月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签署了《关于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交易各方以具备《证券法》规定资格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锋咨字[2021]第90004号《估值报告》为定价依据，拟通过现金方式以13,285.14万元的价格出售诚合基金100%财产份额。具体为：星河之光将其持有的诚合基金0.0547%财产份额依据评估值作价7.26万元出售予徐州冠爵，星河企服将其持有的诚合基金0.0054%财产份额、99.9399%财产份额依据评估值分别作价0.72万元、13,277.16万元出售予徐州冠爵和徐州鼎坤。交易完成后，星河之光和星河企服不再持有诚合基金财产份额；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中关于控制权转移的判断依据，2021年3月5日公司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本次关联交易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已按协议约定收到股权转让款，丧失子公司的控制权日，即2021年4月16日。

1、个别财务报表层面：对于处置的股权，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星河企服层面，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132,778,80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123,627,183.85

投资收益　　9,151,616.15

2）星河之光层面，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72,60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910,000.00

投资收益　　-837,400.00

2、合并报表层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规定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

财务报表时，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可转损益部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转让天马诚合合并层面的处置损益=处置股权对价－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原持股比例－按原持股比例计算的商誉＋原子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原持股比例=132,851,400.00-(128,865,432.18*100%)+19,702,187.26=3,985,967.82+19,702,187.26=23,688,155.08 元。

合并会计分录:

借：年末未分配利润 1,555,462,755.08（处置天马诚合对合并层面累积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贷：年初未分配利润 1,559,791,003.41（以前年度天马诚合对合并层面累积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投资收益-4,328,248.33（合并层面补确认处置损益）

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9,702,187.26

贷：投资收益 19,702,187.26

综上，上述出售子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列表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为解决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置入股权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置入标的资产名称或其对应的底层资产、股权结构、估值情况、交易价格、过户时间等，并结合前期置入资产自纳入合并报表以来的业绩表现、与收益法评估过程中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预测值的差异情况（如有），说明置入资产的估值是否合理，在此基础上说明是否存在虚增估值以解决资金占用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3）、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1）（2）（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情况:

我们查看了前述购买资产及出售资产的合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查看了相关《承诺函》，并查看了交易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重新计算了相关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并查看了公司的账务处理情况。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购买资产解决资金占用及出售诚合基金100%财产份额的相应会计处理正确，投资收益计算准确，符合企业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 问询函问题5：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四合聚力按出资比例增加对海南齐机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原“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齐机”），增资完成后，双方持股比例不变。海南齐机原为你公司子公司齐重数控的全资子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四合聚力于2020年6月对齐重数控增资后，导致你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100%下降为49%，丧失对其控制权，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你公司2020年因此确认相应投资收益2,122.25万元。2021年，你公司再次增加对海南齐机投资7,550万元，并向其拆入资金2,400万元。你公司对持有海南齐机投资按权益法进行核算，报告期内确认投资收益4,578.33万元。

请你公司：

（1）说明在你公司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对海南齐机大额增资的原因，以及向其增资后又向其拆借大额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控股股东四合聚力对海南齐机增资资金到位情况，出资时间等是否符合章程规定或合同约定，是否存在通过共同投资变相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回复：

2020至2021年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四合聚力以现金形式对海南齐机实缴出资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实缴时间	公司实缴	四合聚力实缴	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披露索引
1	2020 年 6 月	4,850.00	5,100.00	董事会审议	《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附属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2	2020 年 9 月	2,239.30	2,330.70	董事会审议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3	2021 年 7 月	4,606.00	4,794.00	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4	2021 年 11 月	249.00	259.00	股东大会审议	同上
5	2021 年 12 月	2,695.00	2,805.00	股东大会审议	同上
合计		**14,639.30**	**15,288.70**	-	-

由上可知，除第一次共同增资因公司此前已完成 50 万元实缴出资导致公司实缴出资比例低于增资后持股比例外（四合聚力已按其认缴出资义务履行该期全部实缴出资义务），剩余各期公司与四合聚力的实缴出资行为均按照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

经公司核查，上述公司及四合聚力对海南齐机的增资均已签订增资相关协议，相关出资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或增资相关协议的情形，四合聚力对海南齐机增资的资金到位情况、出资时间等符合章程及相关协议约定。同时，由于公司与四合聚力对海南齐机的出资均按各自的认缴出资比例同比例进行，且实缴出资资金已同比例同步到位，因此，不存在通过共同投资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结合海南齐机近两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你公司 2020 年 6 月放弃对其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说明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说明投资收益的具体核算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一）2020 年投资收益的具体核算过程及依据

公司 2020 年因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22.25 万元，其

中对海南齐机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2,431.52 万元。另外，公司 2020 年因海南齐机增资事项导致公司所持股权被稀释而丧失控制权而确认处置收益 43.23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1、丧失控制权时确认的投资收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规定："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由于本次为齐重数控持有股权被稀释导致的丧失控制权，齐重数控初始出资金额为 50 万元，而本次增资扩股中齐重数控出资 4,850.00 万元后，连同之前的出资 50 万元共计取得 4,900.00 万元出资额。视同齐重数控初始未实际出资，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为 0 元，海南齐机的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365,500.55-500,000.00=-865,500.55 元（由于丧失控制权时，账面只有货币资金及往来款，因此以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估计数），齐重数控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为 -865,500.55 元*49%= -424,095.27 元，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为-865,500.55*100%=-865,500.55 元，差额为 -424,095.27-（-865,500.55）= 441,405.28 元计入投资收益。由于合并报表中已合并海南齐机期初至处置日的利润，以权益法核算对海南齐机的长期股权投资时按持股比例 49%确认了投资收益，应扣减重复确认期初至处置日的 49%部分的投资收益，即 18,509.3*49%=9,069.56 元，扣减后合并层面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432,335.72 元。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五条规定："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个别财务报表中，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海南齐机 2020 年初未分配

利润为-884,009.85 元，因此齐重数控调整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金额为-884,009.85*49%= -433,164.83 元；海南齐机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49,622,920.41 元，该利润主要来源于海南齐机获得公司与四合聚力共同增资后又进行新的对外投资而产生的投资增值收益，而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规定，确认 2020 年度投资收益为 49,622,920.41*49%= 24,315,231.00 元。

综上，因海南齐机股权被稀释导致丧失控制权，在合并报表中确认的投资收益 432,335.72 元计入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而对剩余股权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个别报表全年确认投资收益 24,315,231.00 元计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上述合计影响投资收益 24,747,566.72 元。公司 2020 年因海南齐机因股权被稀释而丧失控制权确认的处置投资收益及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计算金额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2021 年投资收益的具体核算过程及依据

如本题第（3）问回复中所述，海南齐机 2021 年实现净利润为 9,343.53 万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有关规定，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海南齐机实现净利润的份额而确认的投资损益金额 4,578.33 万元，核算过程和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4）、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情况：

针对四合聚力对海南齐机的实缴情况，我们查看了公司对海南齐机增资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查看了海南齐机股东四合聚力实缴的银行回单，查看了海南齐机的章程。

针对投资收益的核算过程及依据，我们查看了海南齐机的实缴情况、公司章程及工商信息，确定了对海南齐机的持股比例，并结合上市公司对海南齐机的影响情况，判断是否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查看了形成海南齐机 2021 年利润的主要投资项目情况，判断海南齐机净利润是否准确。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控股股东四合聚力不存在通过共同投资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对海南齐机确认的投资收益核算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六、问询函问题 8:

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47 亿元，其中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85 亿元，占比 53%。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 873.65 万元、转回坏账准备 1,749.40 万元、核销坏账准备 146.63 万元。

请你公司:

（1）说明账龄 3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包括发生时间、原因、金额、交易背景，欠款方及其是否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并说明 3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的原因;

公司回复: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47 亿元，其中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1.85 亿元，主要为子公司齐重数控历史形成的机床类产品销售款或工业性作业服务收入，涉及企业户数 469 家，经公司核查，均为公司非关联方客户，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据统计，上述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发生在 2016 年及以前（账龄 5 年以上）的余额 1.43 亿元，占比 3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77%，其中，发生在 2013 年及以前（账龄 8 年以上）的余额 0.69 亿元，占比 3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37%。

3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2012 年以来，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机床下游企业生存环境恶化，部分客户出现经营亏损、资金紧张等情况，导致回款难度增加，最终导致公司应收款长期积累，回收难度进一步增加。

2018 年以来，在公司的支持下，齐重数控加强了应收款管理，通过实施客户分类管理、客户资信评估、优化合同收款约定等措施，使公司新增销售业务回款周期明显缩短；同时，将历史遗留应收款项催收作为专项工作推进，通过诉讼、借助专业机构等方式对账龄较长的款项逐笔清收，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予

以核销处理，公司 3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稳步下降，取得了良好效果。

（2）说明 3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情况，并结合欠款方的履约能力，说明针对该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来确定应收账款的组合。

对于划分为应收账款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按照该对照表，对于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按 100%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公司对该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同时，公司对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照欠款方的履约能力、合作需要等因素进行了分类管理，加强了催收力度，预计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将逐步改善。

（3）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或核销的内容、原因，具体的会计处理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 2021 年因应收账款收回而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1,749.40 万元，其中子公司齐重数控、中科华世和热热文化分别转回 1,226.70 元万、360.80 万元和 161.90 万元，均为应收产品或服务销售款的转回。2021 年末，公司根据上述会计政策计算各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与账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进行对比，按差额计提或冲回坏账准备，2021 年末公司冲回坏账准备 1,749.40 万元。

公司 2021 年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146.63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齐重数控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导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齐重数控相关

制度规定，在取得相关依据并经齐重数控管理层审批后对应收账款予以核销，同时相应减少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认为，公司账龄 3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欠款方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3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坏账准备转回或核销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情况:

我们查看了应收账款的明细账，并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进行函证，查看了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情况及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会计政策。获取管理层评估应收款项是否发生信用减值以及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依据，并结合债务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历史回款、期后回款等情况，评估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复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账龄划分情况，检查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账龄 3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欠款方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3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准备计提充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或核销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七、问询函问题 9:

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预付款余额 3,765.47 万元，期限在 1 年以上预付款合计 879.37 万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合计 1,415.99 万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 37.60%。

请你公司说明前五名预付款的基本情况，包括发生时间、金额、交易背景、期后结算情况，对手方及其是否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在此基础上说明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否，请

说明具体原因及理由。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北京银河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0.37
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38
阳信县昊月当空图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98
山东省丰鑫图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22
山东文香阁图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4
合　计		**1,415.99**

（1）北京银河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子公司齐重数控数控系统供应商，实行预付货款、陆续提货、滚动结算模式，提货周期在3-5个月左右。截至目前，该预付账款已全部完成结算；

（2）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中国)有限公司系子公司齐重数控光栅尺供应商，实行预付货款、陆续提货、滚动结算模式，提货周期在3-5个月左右。截至目前，该预付账款已全部完成结算；

（3）阳信县昊月当空图书有限公司系子公司中科华世采购图书的供应商，预付款余额为2021年12月预付的图书采购款，截至目前，采购的图书已入库30万，剩余部分后续将陆续入库；

（4）山东省丰鑫图书有限公司系子公司中科华世采购图书的供应商，预付款余额为2021年12月预付的图书采购款，采购的图书已于2022年2月全部入库，完成结算；

（5）山东文香阁图书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中科华世图书供应商，预付款余额为2021年12月预付的图书采购款，采购的图书已于2022年2月全部入库，完成结算。

上述预付款项均系公司之子公司正常业务所预付的采购货款，对手方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因此不存在构成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会计师核查情况：

我们查看了与前五名预付款的对手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并向前述供应商函证，查看公司与前述供应商的历史交易情况，判断公司支付相关预付款的真实性、合理性。查看了前述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并结合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合同中的邮箱、联系人、地址等信息，判断与上市公司是否为关联方。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前五名预付款的对手方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不存在构成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八、问询函问题10：

年报显示，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占用款9,988.11万元，应收股权转让款2,197.42万元。你公司在年度报告“其他重要事项”之“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部分披露称，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形成的已确认的资金占用金额全部偿还完毕。

请你公司说明前述应收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占用款、应收股权转让款的形成过程，未能及时收回的原因，并说明是否构成其他关联方对你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应收关联方资金拆借款情况以及形成过程未能及时收回的原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齐齐哈尔欣豪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豪润成”）和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天马”）资金拆借款余额分别为7,479.34万元和2,508.77万元，合计金额9,988.11万元。

1）应收欣豪润成款项

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子公司徐州慕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于2019年12月与非关联方齐齐哈尔欣豪置业有限公司等其他股东共同出资欣豪润成，参与相关地块的竞拍与开发事宜，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参与土地竞拍并为其提供财务资助公告》（公告编号：2019-172）。

为保证该项目开发顺利推进，公司及欣豪润成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向欣豪润成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020年8月向欣豪润成提供财务资助本金4,100万元、2,900万元，合计7,000万元，相关决议均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2020年1月22日、2020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参与土地竞拍并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80）、《关于调整为齐齐哈尔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公司及欣豪润成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对其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欣豪润成支付土地竞拍资金及相关税费、土地开发及工程开发费用等，欣豪润成以房地产销售回款作为还款来源。2019-2020年，公司累计对欣豪润成提供财务资助本金7,000万元，年化利率10%，借款期限最长三年，目前均未到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述公司应收欣豪润成的财务资助本息余额合计为7,479.34万元，列示于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

上述借款期限到期前，公司将持续与欣豪润成管理层积极沟通并密切关注其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借款期限到期后，公司将积极督促欣豪润成按照借款协议的相关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本息。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五条第（二）款"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规定，公司对欣豪润成的财务资助不属于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该财务资助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与欣豪润成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对其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相关规则规定。

2）应收南京天马款项

南京天马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0年9月，公司将持有的南京天马100%股权转让给公司第二大股东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附属企业德清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转让后南京天马成为公司关联方。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与南京天马因资金往来形成其他应收款余额4,157.22万元，因出售南

京天马而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但是，该债权已于 2020 年 7 月分别因孔建肃诉公司等 7 人民间借贷纠纷案及蒋敏诉公司等 6 人民间借贷纠纷案而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三年，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9 日。因此，在转让南京天马时点，该笔债权暂时无法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与孔建肃达成执行和解并已偿清完毕，公司对南京天马的部分债权得以解除冻结，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收回其中的 1,648.45 万元，剩余债务余额为 2,508.77 万元，仍处于冻结状态，目前尚未收回。公司解决前述与蒋敏借款纠纷案后，将积极督促南京天马尽快偿还上述到期债权。

公司对南京天马的应收债权，构成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已在 2020 年年报、2021 年年报及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中披露该笔应收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股权转让款情况以及形成过程，未能及时收回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因转让上海汇航捷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境外母公司 ShippingRen.com Corporation、青岛索引翱申教育服务有限公司等多个项目（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形成了相应的应收股权转让款合计 2,197.42 万元。其中，公司应收 ShippingRen.com Corporation（由于是标的公司回购，受让方也是该标的公司）期末余额为 882.76 万元，未收回主要原因为根据协议对方付款的条件尚未成就（协议约定剩余转让价款的支付条件为公司完成资本利得的税款缴纳并向对方提供完税凭证），故股权受让方暂未支付尾款。公司应收青岛索引翱申教育服务有限公司（由于是标的公司回购，受让方也是该标的公司）及其他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款合计 1,314.66 万元，未收回原因为股权受让方出现经营困难导致资金紧张，公司将继续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积极追偿上述应收股权转让款。

公司转让上述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应收股权转让款合计 2,197.42 万元不构成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

综上，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欣豪润成的资金拆借款 7,479.34 万元及应收股权转让款 2,197.42 万元不构成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应收

南京天马的资金拆借款2,508.77万元构成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会计师核查情况:

我们针对前述应收款项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查看财务资助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检查股权转让的审批流程;

2、查看财务资助的借款合同、股权转让(回购)合同及债权冻结的相关资料;

3、查看收款及付款的银行回单;

4、向债权人发函询证;

5、检查相关应收款项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以判断公司列报的准确性及披露的完整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欣豪润成的资金拆借款7,479.34万元及应收股权转让款2,197.42万元不构成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应收南京天马的资金拆借款2,508.77万元构成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九、问询函问题11:

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存货余额6.65亿元,其中在产品期末余额2.84亿元、发出商品2.19亿元,分别较期初增长28%、48%,在产品、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分别占存货期末余额43%、33%。报告期内未对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发出存货跌价准备"其他"项本期增加2,089.58万元,转回或转销跌价准备1,002.26万元。

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产品销售主要节点及周期、合同约定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期末在产品存货、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且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6.65亿元,其中含子公司齐重数控存货余额6.45

亿元，占比约97%，且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及发出商品等全部为齐重数控期末存货余额。因此，下文主要以齐重数控为分析对象予以说明。

（1）期末在产品存货、发出商品金额较大的原因分析

齐重数控主要生产和销售立、卧式重型机床、重型深孔钻镗床、铁路车床、轧辊车床、落地铣镗床、立式铣齿机床、滚齿机床等产品。由于产品具有小批量定制化特点，因而在生产模式上采取"以销定产"的为主的模式，在销售模式上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同时由于技术和工艺的复杂性，产品生产周期和销售周期相对较长，根据不同产品特点，生产周期一般在3至9月不等，部分超大型或技术要求较高的产品生产周期可能更长。产品发货至验收完成的验收周期受运输距离、用户场地限制及设备安装调试计划、产品工艺复杂程度等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2020年疫情发生以来，各地疫情防控对人员流动的限制措施对产品安装调试和验收也一定程度上延长了产品交收进度。合同上，齐重数控产品销售合同一般会对合同生效时间、产品交货时间、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检验标准、质保期、结算方式和时间等进行约定。合同一般以收到客户首笔预付款作为生效时间，并约定合同生效后一定期间作为合同交货时间，时间一般以公司预计的生产周期为参考确定；质保期为自产品验收完成后一年，部分合同客户会在与齐重数控沟通的基础上适当提前或延后产品交货进度。

因此，从产销模式看，齐重数控以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占较高比重的存货结构符合其生产经营特征，是齐重数控业务特点在财务数据上的合理表现。

从机床工具行业看，由于机床产品分类庞杂，不同类型机床在生产周期、成本结构、验收流程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一般来讲，大重型机床生产周期相比小机床产品单价高，但生产周期更长因此存货结构上，在产品占比也越高。相应地，机床安装和验收的周期也会较长。报告期内，齐重数控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结构情况如下表：

可比公司	存货余额占总资产比重	在产品占存货余额比重	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比重
海天精工	32.41%	27.80%	19.12%
国盛智科	20.22%	25.53%	11.51%
纽威数控	27.76%	14.28%	25.42%
科德数控	30.86%	40.74%	5.99%
浙海德曼	24.71%	14.29%	15.99%

平均	27.19%	24.53%	15.61%
齐重数控	46.32%	44.04%	33.99%

数据上看，国内已上市机床生产企业存货结构差异较大。与同行业相比，齐重数控存货中在产品及发出商品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原因如下：一是齐重数控产品以大重型机床产品为主，产品特性决定了其单位成本较高、生产和交货周期较长，从而在产品及发出商品占存货比重较高，因当前可获取的同行业公开数据有限，难以做到精确的比较；二是受 2012 年以来，机床工具市场需求持续下行以及企业内部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齐重数控在 2019 年以前形成了较大规模的存货积压，包括由于后期转产或生产后无销售订单等情况而导致的一些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等的长期积压。 另外，齐重数控存在少量历史订单因产品质量问题及客户等原因，导致产品发出后不能及时验收，从而导致其发出商品金额占存货的比重较高。对于积压存货及长期未验收的发出商品，齐重数控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足额计提了存货减值准备

（2）期末存货中在产品、发出商品金额同比变动原因分析

近年来，齐重数控瞄准风电行业市场机遇，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其中 2020 年全年实现合同签约额 5.6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67%，2021 年全年实现合同签约额 7.1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27%。营业收入上，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8 亿元，同比增长 48%，订单需求及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是其存货规模包括在产品、发出商品金额同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下表为齐重数控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及 2021 年末存货、在产品及发出商品的相比上年末的增长情况:

项目	营业收入	在产品	发出商品
海天精工	67.30%	64.20%	30.85%
国盛智科	54.54%	41.71%	284.58%
纽威数控	47.06%	43.23%	54.61%
科德数控	27.99%	58.95%	41.16%
浙海德曼	31.73%	49.43%	41.29%
平均	**45.72%**	**51.50%**	**90.50%**
齐重数控	48.29%	27.78%	47.65%

从同行业数据看，齐重数控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行业中各公司在产品及发出商品期末余额随着报告期收入规模的增长均有不同幅度的增长。从企业存货核算方式角度看，在生产周期一定及产能充足的情况下，公司

新增订单越高，则公司所需备货越多，在产品投入越多，从而在产品增长比例越高，齐重数控 2020 年以来合同签约量的持续性增加，使得在产品随之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发出商品同比大幅增长除前述订单量增长原因外，还受到 2021 年末各地疫情频发，用户企业设备安装进度放缓以及人员流动受到限制等因素影响，从而延缓了产品安装调试和验收进度。

（2）按产品类别列示报告期末在产品主要内容，包括名称、数量、账面价值、库龄等；

公司回复：

截至报告期末，齐重数控在产品账面余额为 28,405.42 万元，对应存货跌价准备 8,180.42 万元，对应账面价值 20,225.00 万元，主要为齐重数控机床产品已投产未完工机床产品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按照齐重数控在资产管理上对各类机床所需组件的分类方式，对其报告期末在产品情况列示如下：

类别	数量（批）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立式车床组件	530.00	5,591.25	6,313.56	4,779.11	16,683.92	6,273.12	10,410.80
卧式车床组件	139.00	2,528.40	1,850.65	237.62	4,616.67	688.67	3,928.00
其他车床组件	206.00	4,351.13	1,851.17	473.75	6,676.05	1,218.63	5,457.42
其他产品组件	-	428.78	-	-	428.78	-	428.78
合计	**875.00**	**12,899.56**	**10,015.38**	**5,490.48**	**28,405.42**	**8,180.42**	**20,225.00**

（3）说明报告期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同比增长较快的原因，提供发出商品的前五名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金额、产品发出时间、验收及收款安排、目前结算情况等；

公司回复：

如本题第（1）问回复所述，齐重数控近年来瞄准风电行业市场机遇，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合同签约量实现连年递增，其中 2020 年全年实现合同签约额 5.6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67%，2021 年全年实现合同签约额 7.1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27%。营业收入上，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8 亿元，同比增长 48%，订单需求及营业收入均实现大幅增长。齐重数控 2020 年以来合同签约量的持续性增加，是其发出商品同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同时，受 2021 年末各地疫情频发影响，

用户企业设备安装计划和进度放缓，企业安调人员也因各地疫情防控原因而流动受限，从而延缓了产品安装调试和验收进度，这也是齐重数控发出商品同比大幅增长的重要原因。

齐重数控发出商品前五名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金额、产品发出时间、验收及收款安排、目前结算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产品发出时间	目前验收情况	目前收款金额
客户一	2014 年	4,334.84	2017 年 3 月-2020 年 3 月分批发货	尚未验收	3,467.87
客户二	2020 年至 2021 年	4,150.00	2021 年	已验收并确认收入	3,936.71
客户三	2019 年至 2020 年	3,289.50	2021 年	已验收并确认收入	2,921.40
客户四	2010 年 9 月	2,315.05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分批发货	尚未验收	1,927.66
客户五	2020 年至 2021 年	1,570.00	2021 年	已验收并确认收入	1,420.38
合计		**15,659.39**			**13,674.02**

续

客户	验收及收款安排
客户一	验收：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检验验收； 收款安排： 协议生效后 15 天内，买方签发采购合同，并收到卖方开具的等额的有效银行保函后支付 40%，收到机床在卖方工厂进行预验收后 30 天内，收到卖方开具的等额的有效银行保函后支付 40%，机床装配设备在买方工厂进行装配，机床的各轴达到运转条件后 30 天内支付 10%，设备在买方工厂进行装配完成并终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收到卖方开具的等额的有效银行保函后支付 10% 。
客户二	验收：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检验验收； 收款安排： 预付 30%货款合同生效，制造厂预验收完成发货前付合同总价 45%的发货款，机床用户工厂处验收完成后付 20%货款，余机床合同金额 5%作为质保金，终验完成后 12 个月内付

	清。
客户三	验收: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检验验收; 收款安排: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货款合同生效,开具等额发票。 2 制造厂预验收完成发货前付合同总价 45%的发货款，开具等额发票。 3 机床用户工厂处验收完成后 20%款，开具全额发票。4 余机床合同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终验收完成后 12 个月内付清。
客户四	验收: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检验验收; 收款安排: 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供总装图、基础图、载荷分布图、技术性能等设计技术资料，图纸和资料加盖卖方公章，由买方项目单位主管人签字确认后，买方支付合同款 30%，作为预付款给卖方。卖方同时向买方提供设备制作进度表及发货时间表。开具设备合同全额增值税发票给买方，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发货款，设备通过最终验收后 30 天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质保金，如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争议，则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无息付清。
客户五	验收: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1.买卖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验收，卖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设备符合相应验收条件后提前 7 日通知买方。2.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标准及合同目的进行验收。3.验收分预验收和终验收:预验收在卖方现场进行，终验收在买方现场进行，终验收期限为设备全部到达买方现场安装调制完毕并正常运转后 60 日内验收完毕。4.验收结果以验收报告为准。设备需取得国家相关设备检验单位出具检验合格证书和使用许可证的，则设备除需通过买方终验收外还需取得上述证书后方可视为最终验收合格。5.验收合格并不免除卖方的质量保证和权利保证义务，质保期间，买方发现货物质量瑕疵或权利瑕疵的，仍然有权按照双方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卖方承担责任。 收款安排: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 30%货款作为预付款;合同签定满 3 个月付合同总价 30%货款作为进度款;每台机床预验收合格提货前支付至相应合同单价 90% ，按不同交货期付款;余每台机床单价 10%货款作为质保金，自每台机床经终验收合格并且正常稳定运行 30 个工作日后开始计算质保期，满一年后 15 日内支付。买方每次付款，卖方必须出具符合法律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支付。

说明:

客户一系齐重数控国外客户，该客户合同金额较大且产品技术和工艺水平要求相对较高，设计和生产周期也相应较长，齐重数控发货完成后，客户以产品质量为由推迟产品交收进度，公司后续多次派员调试沟通未果，后因疫情影响产品调试验收进度进一步放缓。齐重数控已对相应发出商品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36.2 万元以及合同预计损失 507.53 万元。目前该产品验收仍在积极推进中。

客户四合同产品交收进度较慢的主要系因客户设备安装厂地限制等原因导致齐重数控安装调试计划不能及时执行导致，国内疫情反复对企业生产及人员流动的限制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安装进度，齐重数控仍与与客户积极沟通中。

（4）说明报告期发出商品跌价准备大额转回或转销原因，存在 2020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报告期转回的，结合转回的确定依据、与计提时测算的差异，说明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转销金额 1,002.26 万元全部为齐重数控发出商品跌价准备的转销，主要系齐重数控该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发出商品在报告期已对外出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002.26 万元所致。

公司不存在 2020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报告期转回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期末存货真实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

会计师核查情况:

针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测试与存货、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各项存货的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同时抽查核对明细账是否与仓库台账记录相符;

3、按存货品种、存货类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合同履约成本），比较前后各期及本年度各个月份存货余额及其构成百分

比，评价期末存货余额及其构成的总体合理性；

4、获取公司存货盘点计划，制定存货监盘计划并实施存货监盘，取得并复核盘点报告，完成存货监盘报告；

5、对发出商品检查出库单并执行函证程序，同时检查期后结转成本情况；

6、了解管理层关于会计政策的选择和应用，评价相关会计政策及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检查相关存货的采购及销售合同，了解存货的市场价格情况；

8、复核管理层对存货执行的减值测试，并判断减值测试中估计售价、估计销售费用、相关税费的合理性；

9 、检查财务报表和附注中与存货相关的列报和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获取的审计证据主要包括：

1、获取了存货明细表，包括存货类别、名称、数量、金额、库龄等信息；

2、获取了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采购入库单及付款情况；

3、获取了存货盘点表、存货盘点报告；

4、针对发出商品，获取了客户的回函；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期末存货是真实的，前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合理的，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依据充分。

十、问询函问题 13：

年报显示，你公司将持有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的投资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为 5,368 万元，其中投资厦门象形远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累计损失分别为 3,039.72 万元、8,167.92 万元、20,882.00 万元。你公司报告期内处置对青岛索引翱申教育服务有限公司的投资，将累计利得和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金额为 224.88 万元。

请你公司：

（1）说明将对前述 5 家公司的投资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原因及依据，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的期末余额为 5,368 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元）	项目基本情况	持有情况及投资目的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浦发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原机械部与上海市共同应浦东大开发的需要而建，是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机集团)的重要成员企业。国机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世界 500 强企业，2020 年位列第 281 位，连续多年位居中国机械工业百强首位。	齐重数控现持有中国浦发 1048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600 万股的 0.51%，该股份系原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 1992 年 10 月持有的债权转股权，后由齐重数控 2007 年 9 月承接受让，账面投资成本 100 万元。公司持有该资产超过数十年，不以短期交易为目的持有，且后续拟继续持有。
厦门象形远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象形远教是一个为制造企业及连锁零售企业打造的员工移动学习平台，平台以企业圈为基础，根据需求建立“技能圈”和“名师圈”，通过经营蓝领专业族群、吸引企业员工，最终形成完整的职业教育培训生态圈。	公司 2020 年投资该两项资产时，考虑到子公司中科华世业务延伸教育行业是公司下一步的尝试定位与规划，围绕既定的“做大做强中科华世基础业务，加深国际教育和职业教育的链接，提升公司的价值创造能力”的战略发展方向和“外延为突破、内生为基础”的战略落地路径。公司认为，中科华世将业务与索引教育相结合，索引教育发力文兰国际中学培训业务，需要与中科华世在教辅教材研发等方面通力合作，此外通过文兰中学可以切入到高等教育赛道，此外双方可以相互交换客户资源，中科的中小学客户是索引的精准目标客户。而另一方面，象形公司业务直接服务于蓝领，不同于公司的传统业务领域学校，象形与中科华世合作，可以将业务领域进一步扩宽至企业的蓝领教育领域；通过象形服务背书，将中科文化业务向外进一步扩展。 综上，投资该两项资产时，公司考虑到索引和象形业务与我方子公司中科华世未来的业务战略规划具有协调性，投资其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因此确定为战略性长期持有的投资，而非短期以交易为目的持有。但随着 2021 年国家及相关部门
青岛索引翱申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索引成立于 2014 年，主营业务为英国大学提供国内留学招生代理业务，该公司目前为英国大学在中国最大的代理机构；同时为个人客户提供留学中介业务及充分发挥其英国优质教学资源的优势，通过线上线下结合“双师课堂”的方式为机构客户和个人客户提供国际课程培训业务。	

			颁布多个教育相关政策，上述公司受冲击较大，生存压力明显增大。公司认为教育赛道可能不适合公司长期投资发展，故积极尝试转型，目前索引已处置。
重庆市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400,000	重庆园林汇集国内造诣深厚的策划、设计专家、施工各类专家，并依托公司专业的技术人才和施工团队，以公司在文物保护、古建筑修护行业内深厚积累为核心，营造各类仿古园林、仿古建筑等工程。重庆园林目前累计承接仿古工程项目 200 余项，积累了深厚的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及品牌。比较典型的案例有四川眉山东坡湿地公园。	公司购买重庆园林部分股权时，考虑与拟进行的齐重土地板块开发结合，利用重庆园林仿古建筑建设能力和工程施工能力，计划打造以仿古园林、山水为特色中式庭院，住宅以别墅为主，重点是中国古代园林、山水校区建筑的精华要素，与现代城市市民休闲方式大气、怡然、流畅等特色结合，创造出一种融汇古今的新型中式园林高档住宅。 综上，公司考虑到重庆园林业务与公司投资的地产版块的协同性，该投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因此确定为战略性长期持有的投资。但，受 2021 年房地产政策的调整，公司积极做出战略调整，认为该资产不适合公司长期发展，目前已要求其实际控制人进行回购。具体相关情况详见下文论述。
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280,000	云纵业务分为聚合支付、SaaS 系统及营销系统三部分，为线下社餐和团餐用户提供聚合支付、会员管理及营销一揽子解决方案。云纵优势在于线下强大的销售团队执行能力和管理能力，快速覆盖线下商户，获取市场占有率；	公司投资云纵之初时，考虑到公司已投项目中有相当一部分公司具有线下营销服务诉求，云纵强大的销售/营销团队，通过窝窝团、支付宝的合作验证，可快速拓展线下用户/商户，迅速扩大市场占有率，是互联网时代抢占市场的不可多得的能力；且，被投企业中有部分企业已与云纵合作多年，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和信任背书。考虑到云纵的销售能力和渠道，可为公司被投企业代来更多的资源对接等业务协同，公司认为投资云纵可帮助公司做资源整合，同时云纵团餐业务直接服务于高校和中小学，云纵的校园业务可以作为中科文化直接输出校园的基石，通过云纵已服务背书，将文化业务推广给校园。故，公司认为投资目的未战略性持有，并非短期的财务性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确认股利收入”、“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公司对上述5家公司投资之时，考虑到其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公司计划对该5家公司的投资目的为战略性持有，并非为了短期交易，且不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公司原计划通过积极整合上述资产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被投企业资源以获取价值利益最大化。基于前述原因，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说明投资厦门象形远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出现大额累计损失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处置青岛索引翱申教育服务有限公司的会计处理过程及其合规性；

公司回复：

1）公司2021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变动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累计损失（万元）	公司经营现状
厦门象形远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40	厦门象形主营业务为蓝领线上教育的软件销售、社区建设以及相关新零售。公司通过教育软件进入工厂，打开工厂蓝领私域流量，通过新零售和课程销售进行盈利。公司2021年受到疫情严重打击，新零售业务完全无法开展，由于资金链断裂，公司出现裁员、业务停滞状况，办公场所已迁移目前处于失联状态。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公司存在多件法律诉讼，公司和其法人陈广任已成为失信被执行人；其中，厦门象形作为被执行人的诉讼案件执行标的达7482万元，陈广任作为被执行人的诉讼案件执行标的达7266万元。
重庆市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68	重庆园林是一家集文物保护、古建筑、仿古建筑、市政园林、造林绿化等工程施工、策划、运营能力于一体的复合型专业集团公司。近年来，重庆园林在金融环境和行业政策变化的压力下，公司 PPP

		市政环境业务新签订单数量大幅下降，受行业上下游产业链不景气及资金面紧缩影响，公司已开工的传统园林工程和设计项目实施进度有不同程度的放缓，导致业务不断萎缩，净利润也连续两年亏损。
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882	云纵为一站式 O2O 解决方案提供商，帮助本地生活服务商家进行运营管理、建立线上数字化资产，同时提供内容管理、会员管理、营销策划等增值服务；2019 年云纵受口碑战略方向改变影响，口碑不再为其业务提供市场推广支持，云纵业务转型为聚合支付；该业务为受疫情冲击最大的业务之一，随着聚合支付市场覆盖率扩大、竞争环境的恶劣及疫情持续性影响，导致公司业务不断萎缩，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仅 0.6 亿元左右，持续亏损且不能及时取得融资导致云纵现金流压力极大。

综上所述，上述 3 家公司受国家政策及外部环境等影响均出现了经营业绩严重下滑，持续亏损，资金链存在断裂风险。公司从谨慎角度考虑，对所持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试与分析，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重庆园林和云纵进行估值，并出具了估值报告。根据估值报告，公司持有的重庆园林和云纵的股权公允价值分别为 4,040 万元和 1,228 万元。

对于公司持有的重庆园林股权，根据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子公司天融鼎坤（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融鼎坤”）享有回购权，因回购情形已触发，天融鼎坤已向法院起诉要求其实际控制人刘二强及重庆园林履行回购义务。2021 年 5 月 31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中院于出具了（2020）鄂 01 民初 738 号《民事判决书》，支持了天融鼎坤的诉讼请求（详见公告编号：2021-071《关于收到子公司涉诉事项判决书的公告）。判决生效后，天融鼎坤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回购义务人刘二强及重庆园林至今未向天融鼎坤履行判决书的付款义务，且法院基于刘二强及重庆园林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已终结本案的执行。公司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查询到，刘二强及重庆园林已因多起诉讼纠纷导致资产被查封冻结，并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限制高消费名单。基于前述，公司认为回购义务人刘二强及重庆园林很可能无法履行前述判决书判定的付款义务，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未对该案涉及的股份回购款确认为一项资产，仍按照股权评估值确认其价值为 4,040 万元。

对于厦门象形，由于厦门象形已出现资金链断裂、裁员、业务停滞等状况，办公场所已迁址，目前处于失联状态，且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厦门象形因存在

多件诉讼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实际控制人陈广任也已被列为被执行人，且被执行金额较大。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认为该笔投资可收回金额为 0，故年末对该股权的公允价值确认为 0。公司后续将积极通过各种途径跟进厦门象形的运营情况，以切实维护自身利益。

2）对于处置青岛索引翱申教育服务有限公司的会计处理过程及其合规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第六十九条规定：“ 企业根据本准则第十九条规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如上所述，公司对青岛索引翱申教育服务有限公司的投资目的为战略性持有，故初始确认时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21 年，考虑到外部环境及国家政策的调整，公司认为处于教育行业的青岛索引翱申教育服务有限公司不适合继续持有，故要求公司回购，回购金额为 1,0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即该权益工具投资处置时点，公司原投资成本 1,225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225 万元，账面价值为 1,000 万元。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该权益工具进行了终止确认，因处置价款与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差额为 0，未产生处置损益；同时，公司将之前因公允价值变动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225 万元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公司认为，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说明相关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的情况（如适用）。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情况:

我们查看了上述投资的投资协议及工商登记情况，判断公司对上述被投资公司是否既不能控制又不能施加重大影响。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确认了公司对上述投资的持有目的，判断上述投资的分类是否准确。查看并复核了上述重大投资的估值报告，查看了处置青岛索引翱申教育服务有限公司相关协议。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将前述 5 家公司的投资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部分投资出现大额累计损失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处置青岛索引翱申教育服务有限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十一、 问询函问题 14:

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4.03 亿元，主要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请你公司说明前述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包括投资标的、金额、期限、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等，说明将其划分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原因及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报的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或附属机构对外的投资项目，这类投资项目通常持股比例较低，一般未对被投资企业派出董事，且预期持有时间超过 1 年，在财务报表上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

（1）根据不同持股主体，上述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主体	期末金额	投资标的	投资期限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2.71	深圳英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66.27	爱奇清科（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北京饭通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北京观数科技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北京酷鸟飞飞科技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北京腾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北京无限向溯科技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北京星闪世图科技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北京因未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成都极企科技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法天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广东砖头创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杭州诚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投资主体	期末金额	投资标的	投资期限
		杭州微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杭州云屏科技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嘉兴亿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上海锋之行汽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上海鸿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上海技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上海磐石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年以上
		上海圣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上海易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苏州国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小派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3 年以上
		重庆誉存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徐州赫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136.00	上海信公	2-3 年
徐州市正隆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	河南穗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年以下
		南京翎贲昭离雷风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年以下
		上海翎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年
		烟台正海思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年以下
淄博诗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2.44	鑫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 年以下
嘉兴翎贲宸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1-2 年
徐州市辉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1.96	北京世纪金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1-2 年
徐州市润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嘉兴农银凤凰商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年
徐州市鼎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5.00	北京网藤科技有限公司	1 年以下
		淄博翎贲云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年以下
徐州市鸿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1.98	北京新锐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 年
北京嘉信汇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58	北京精英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2 年
		北京飘飘云科技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登封慧闻彩虹少林武术文化博览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徐州赫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淄博湛斯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年以下
徐州隽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8.81	环球数科集团有限公司	1-2 年
徐州市荣晋管理咨询合伙	19.69	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2 年

投资主体	期末金额	投资标的	投资期限
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增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3	红盾大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1-2 年
徐州市鼎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5	湖州泰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年
总计	**40,311.22**		

（2）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投资，因持股比例较低，对被投资企业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不属于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范围。公司管理上述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而非以获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上述金融资产不符合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所以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反映。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权资产，满足上述条件的要求，故将其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规定，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上述投资项目进行公允价值评估，并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如下:

① 在充分考虑到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和对公司整体资产影响程度的基础上，公司管理层对其中 2 个项目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进行公允价值评估，并出具了公允价值项目估值报告。

② 对于其他 45 个项目，公司以投资项目目前所处的状态为基础，结合收集的被投企业财务报表、业务数据、合同等相关资料，以及通过走访或电话访谈等方式了解的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按照公司内部《投资项目价值评估操作指引》，对不同投资项目 2021 年末的公允价值进行内部估值。

公司参考估值报告或内部评估结果确定项目的期末公允价值，并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2021 年末，公司对上述 47 个投资项目进行公

允价值评估后，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 349.38 万元。

综上，公司将上述资产划分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公允价值的确定和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情况：

针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管理层关于会计政策的选择和应用，评价相关会计政策及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一贯运用；

2、获取并评价公司对股权投资分类标准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取得并查看相关对外股权投资的投资协议、公司章程，评价管理层对股权投资的分类的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公司制定的判断标准和依据；

4、检查并分析管理层对外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以评价管理层会计核算是否正确；

5、获取并复核相关投资标的的估值报告，判断公允价值的准确性。

6、对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进行评价，并复核估值专家估值方法运用的适当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将上述资产划分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依据充分，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05 月 27 日